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審查資料」項目準備指引

一、「審查資料」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	說明
修課紀錄	(A)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B) 書面報告 (C) 實作作品 (E)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至多提供3件。
多元表現	(F) 高中自主學習計劃與成果 (G) 社團活動經驗 (I) 服務學習經驗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至多提供10件；並需另行上傳「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至多800字，圖片至多3張，自行製作一個PDF檔再行上傳）。
學習歷程自述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Q) 未來學習計劃與生涯規劃	
其他	(R) 個人資料表 (S) 有利本系參考資料	因該項資料已融入審查資料中， 無須再提供 。

二、資料準備指引建議：

111年度本系招生簡章註明須提供個人資料表，惟該項資料已融入審查資料中，**無須再提供**。本指引僅供參考，將以所提供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據以綜合評量。

評核項目	項目內容	準備指引建議方向
基礎探究能力	■ 修課紀錄	歡迎社會領域、英文學科成績優良者報考本系。
	■ 書面報告 ■ 實作作品	1.得檢附高中在學期間 社會領域 課程 最滿意 的書面報告、實作作品及探究活動的學習成果。 2.若為團體(小組)成果，須說明個人貢獻與反思。
	■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	

評核項目	項目內容	準備指引建議方向
合作領導能力與多元表現	■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得檢附自主學習計畫的學習目標、歷程及執行成果，並說明學習心得與反思。
	■ 社團活動經驗	優先檢附高中期間擔任 班級、社團或組織 之參與證明(含幹部職稱、擔任學期等)，以 提供具領導、協調、規劃管理能力之參與證明尤佳。
	■ 服務學習經驗	至多 10 件 1.得檢附高中期間參與校內外活動或團體志工之證明(含活動名稱、時數等)， 以提供「社會與區域發展」相關之活動證明尤佳。 2.原住民族考生得檢附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證明。
	■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1.得檢附高中期間參與校內外各種競賽獲獎的成果或證照(若屬團體競賽，須說明個人貢獻與反思)。 2.外國語言檢定證明。 3.原住民族考生可另檢附族語認證。
	■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至多 800 字，圖片至多 3 張 請總結前述各項多元表現，說明學習收穫與反思， 以提供領導協調、規劃管理能力之說明尤佳。
自我學習能力	■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至多 600 字 1.以1~2門學科為主，說明最擅長的 科目、內容 ？以及 學習的方法 是什麼？ 2.舉例說明「擅長學科」學習過程中，最滿意的一次表現或作業活動。 3.歸結學習「擅長學科」的收穫與省思等。
	■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至多 600 字 1.申請本系的 動機 為何？ 2.高中期間，有無修習、參與其他相關專業領域課程，或是發展相關專業能力？ 3.未來畢業後的 規劃(升學或就業) 與相對應的 準備 ？

備註：

針對教育資源不足(如：經濟不利、原住民或新住民學生)的申請者，資料審查與面試評量時會考量其成長歷程、學習動機、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以及自身族群各項議題觀察與反思能力等情形。